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 1、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 2、董事会授权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发生约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0.86 万元；
- 3、公司没有为控股 5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50%；
- 4、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0.86 万元，此担保金额没有超过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适当额度的担保，是为保障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anmao Enterprise (Group) Co., Ltd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曹惠民、邓伟、刘战尧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